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0



年報
2013



* 僅供識別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新翻修的生產設施的圖片



參觀走廊



自動進出料整列機



灌裝機



凍乾機



空調淨化系統



灌裝機在線檢測



保質部



保質部

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新翻修的 GMP 生產物業



設備名稱：純水過濾系統
作用：純水粗濾



設備名稱：清潔消毒監察系統
作用：即時監察清潔消毒情況



設備名稱：醫療級藥瓶清洗機
作用：徹底清洗藥瓶



設備名稱：藥品金因肽入瓶機
作用：負責把藥品金因肽充注入瓶



設備名稱：制劑生產場
作用：醫療級藥品生產區



設備名稱：制造注射用超純水之系統
作用：制造注射用超純水



設備名稱：純蒸氣發生器
作用：供應純蒸氣予各相關機組



設備名稱：純化水機
作用：生產二次純化水

目錄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概要	87
投資物業詳情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主席)

劉國堯先生

梁家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海豪先生

盧玉軍先生

吳伯乾先生

梁偉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曹海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盧玉軍先生

梁家駿先生

吳伯乾先生

梁偉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唐潔成先生

曹海豪先生

盧玉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梁家駿先生

提名委員會

唐潔成先生

曹海豪先生

盧玉軍先生

梁家駿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行政總裁

劉國堯先生

公司秘書

馮國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13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1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90

網址

www.uni-bioscience.com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期末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83,33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所錄得約57,026,000港元上升46%。毛利約為66,29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所錄得約38,338,000港元上升7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約69,308,000港元之淨虧損，而上個財政年度之淨虧損則約為102,864,000港元。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仍然面對材料及營運成本上漲之挑戰，競爭亦更趨激烈。為應付該局面，集團已採取更保守之業務及財務管理政策，確保集團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以供營運業務所需。

本公司欣然知會股東，第二類新處方藥品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 (rhPTH 1-34)已完成其臨床試驗流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取得國家藥監局之最終批准。

自主研发的生物產品rExtendin4快將完成，董事會預期，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正式批准及將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後，本公司在不久將來的表現將大幅提升。

本集團已對工廠物業進行翻修，並購入新廠房及設備，以為預期開始之新生產作準備。翻修工作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完成。新翻修生產設施每月產能為1,500,000劑量，將足以應付rhPTH 1-34及extendent-4於未來五年的預期生產。

本集團於年內亦重新翻修及升級於深圳廠房的GMP設施。升級工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升級工作令我們得以遵守最新的GMP規定，並提升生產效率及提高生產的安全標準。

新生產設施的經甄選圖片隨附於本報告，以供股東參考。

自製生物藥品

rhEGF產品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53,898,000港元之營業額，分部虧損則達32,729,000港元。去年之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為28,154,000港元及44,216,000港元。所呈報之自製生物藥品分部業績受到研發開支4,1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49,000港元)影響。二零一三年內，已將開發成本2,3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5,000港元)撥充資本，作為無形資產，以反映本集團四大自行開發項目中三項之開發突破。本集團預計該等項目將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盈利。

自製化學藥品

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9,435,000港元之營業額，分部虧損則達9,50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為21,429,000港元及29,637,000港元。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藥品需求上升以及生產成本因管理層加強成本控制而下降所致。

研究平台

本集團已開發多個醫學研究開發平台，包括大腸桿菌表達系統、酵母表達系統、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大腸桿菌組成型表達系統、基因治療藥物研發系統、基因靶向技術系統和化學藥物研發系統。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續)

產品開發

本集團專注於中國藥品之研發，現有一系列獲專利保障之第一類及第二類新處方藥品正在開發中。第一類新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rExendin-4)、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 (rhEPO-Fc)及環狀胸腺五肽(cTP-5)。第二類新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 (rhPTH 1-34)及重組人白細胞介素11(rhIL-11)。

開發進度令人鼓舞。

於二零一一年初，rhEPO-Fc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取得批准進行第一期人類臨床測試。

本公司欣然知會股東，第二類新處方藥品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 (rhPTH 1-34)已完成其臨床試驗流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初試產及在部分醫院進行測試。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取得國家藥監局之最終批准。

自主研發的生物產品rExendin4快將完成，董事會預期，經國家藥監局正式批准及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本公司在不久將來的表現將大幅提升。

前景

本集團繼續加強其管理團隊，致力理順及重整工作流程及工序，從而降低成本，增進效益。此外，中國政府繼續支持一連串政策，尤其是放寬信貸限制及刺激內部消費以帶動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該等政策有助舒緩業務若干不利因素，如成本上漲及市場競爭。長遠而言，本集團樂觀相信，隨著內地人民收入增加，健康意識亦漸見加強，中國醫藥及醫療保健業之商機仍然龐大。

就營業額及溢利而言，持續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三年的表現優於二零一二年。持續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三年初的營業額呈上升趨勢，直接原因為我們擁有更佳的營銷策略及執行團隊。由於我們的四個自行開發項目中的兩個已接近完成，預期研發開支將較此前為低。於本公司復牌後，專業費用亦將降低。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再創新高。

基於產能提高及設施改善，董事會堅信，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取得優異表現。

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要求之所有復牌條件，而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於復牌後，本公司可專注於繼續發展其自行開發項目，以令研究成果投入商業化經營。董事會堅信，該等項目將於不久將來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良好財務利益。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集團各董事及員工就彼等堅定不移為本集團作出最大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深信，彼等的努力將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業績。同時，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感謝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主席
唐潔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83,333,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所錄得約57,026,000港元上升46%。毛利約為66,29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所錄得約38,338,000港元上升7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約69,308,000港元之淨虧損，而上個財政年度之淨虧損則約為102,864,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繼續醫療改革，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亦見持續增長。然而，本集團仍然面對材料及營運成本上漲之挑戰，競爭亦更趨激烈。金融市場持續動盪，對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為應付此動盪局面，本集團已採取更保守之業務及財務管理政策，確保集團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以供營運業務所需。本集團亦決定暫停開發其在研發化學藥品，集中資源開發前景更為可觀之創新在研發生物藥品。

於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零港元；商譽減值虧損零港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零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零港元及投資物業估值收益零港元因於本財政年度重估本集團資產組合而作出確認。

本集團繼續加強其管理團隊，致力理順及重整工作流程及工序，從而降低成本，增進效益。中國政府繼續支持一連串政策，尤其是放寬信貸限制及刺激內部消費以帶動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該等政策有助於將來舒緩業務若干不利因素，如成本上漲及市場競爭。長遠而言，本集團樂觀相信，隨著內地人民收入增加，健康意識亦漸見加強，中國醫藥及醫療保健業之商機仍然龐大。

自製生物藥品

rhEGF產品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53,898,000港元之營業額，分部虧損則達32,729,000港元。去年之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為28,154,000港元及44,216,000港元。所呈報之自製生物藥品分部業績受到研發開支4,1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49,000港元)影響。二零一三年內，已將開發成本2,3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5,000港元)撥充資本，作為無形資產，以反映本集團四大自行開發項目中三項之開發突破。本集團預計該等項目將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自製化學藥品

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9,435,000港元之營業額，分部虧損則達9,50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為21,429,000港元及29,637,000港元。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藥品需求上升以及生產成本因管理層加強成本控制而下降所致。

研究平台

本集團已開發多個醫學研究開發平台，包括大腸桿菌表達系統、酵母表達系統、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大腸桿菌組成型表達系統、基因治療藥物研發系統、基因靶向技術系統和化學藥物研發系統。

大腸桿菌、酵母及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

本集團已建立快速基因構建、表達、發酵、純化及檢測等基因工程表達技術體系。該體系具有高效率、高通量、高穩定性的特點。本集團擁有一系列B. Braun介乎2至50升的生物反應器，可進行中試規模蛋白表達。每次發酵可生產萬位計的凍乾粉針劑。同時，本集團以AKTA液相色譜分離技術為核心，建立了兩個步驟標準的高效純化蛋白的操作流程。以此標準純化後得到的蛋白質純度可以達到98%以上，高於中國官方對藥品純度的要求。

大腸桿菌組成型表達系統

本集團正進行一項革命性的大腸桿菌表達系統的開發，據此，發酵過程毋需使用標準促進劑，即可自行散播。該過程一旦成功，預期可使產量比傳統發酵過程中之正常產量大幅提高。因多數發酵過程採用大腸桿菌表達系統，故該新平台可為本集團帶來極大價值。

基因治療藥物開發技術系統

腺病毒由於其基因結構及功能清楚等重要特點，成為近年基因治療研究中最重要基因載體系統。本集團建立了包括重組病毒構建、病毒轉染、單克隆病毒篩選、以及高效細胞包裝等一整套重組腺病毒技術，自主開發的腺病毒產品目前正在進行動物實驗。

基因靶向技術系統

基因標靶技術系統已在老鼠身上研發出五百多種人類疾病模型，包括心血管及神經衰弱疾病、糖尿病及癌症。基因靶向現已用於眾多研究小組，在此領域作出重大貢獻的三位科學家，更是二零零七年諾貝爾獎的得獎者。本集團已改造具備基因靶向的地衣芽孢桿菌，以此技術生產出表皮生長因子。本集團可運用具備基因靶向的地衣芽孢桿菌作為媒介，將遺傳物質導入人體，而且在不久的將來，這種技術還可以直接用來建立具備基因靶向的地衣芽孢桿菌所承載的各種健康基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究平台(續)

化學藥物研發系統

此系統能夠進行化學小分子創新藥物的結構設計和藥物合成工藝的研究，可製備口崩片、軟膠囊、眼用凝膠、小水針及凍乾粉針劑等多種藥物新劑傳送系統。本集團已投資建立其他技術系統，以提高研發能力並減少化學藥物產品的成本。

產品開發

本集團專注於中國藥品之研發，現有一系列獲專利保障之第一類及第二類新處方藥品正在開發中。第一類新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rExendin-4)、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 (rhEPO-Fc)及環狀胸腺五肽(cTP-5)。第二類新處方藥品包括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 (rhPTH 1-34)及重組人白細胞介素11(rhIL-11)。

rExendin-4

由於糖尿病患者人數迅速上升，預期中國糖尿病治療相關開支會在未來多年間明顯上升。對糖尿病藥品之需求乃藥品市場增長最為快速之分部，比二零零四年增長約40%，佔全球市場所有處方藥品約20%。中國藥品市場規模估計約值230億至500億美元。

rExendin-4乃非胰島素降血糖待批療程，其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的獨特治療模式引起醫學界的關注，並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作臨床測試。第一階段臨床試驗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度完成，第二階段臨床試驗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完成。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自主研发的生物產品快將完成，董事會預期，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正式批准及將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後，本公司在不久將來的表現將大幅提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宣佈開始應用rExendin-4治療一型糖尿病的前期臨床試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rExendin-4專案在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十一五計劃」第一批課題申報中，通過中國國內權威專家評審，已獲得批准，課題編號為2008ZX09101-036，並已與中國科學技術部簽訂《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課題人物合同書》。第一批入圍的基因工程藥物全國只有15個第一類新藥，本集團開發的rExendin-4專案是廣東省唯一獲得資助的專案。rExendin-4被定為國家第一類新藥，且副作用輕微，它透過刺激身體機能，針對血糖水平之上升產生相應的胰島素，於餐後習慣性釋放胰增血糖素，並減緩血管對血糖的吸收。此新進藥品將對二型糖尿病之治療尤具成效，而且是唯一一款可減輕體重的糖尿病藥物，此乃中國此類藥物的第一例。而且，本集團現正研究長效型號(「LExendin-4」)。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宣佈，研究顯示，LExendin-4，具備天然Exendin-4的生物活性。倘其後研究成功，LExendin-4可成為治療二型糖尿病的新一代Exendin-4，更有潛力治療一型糖尿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開發(續)

rhEPO-Fc

此待批藥物可用作治療因腎病、癌症相關治療或外科失血所引起的貧血。紅細胞生成素(EPO)現時已由多家藥品公司商業化經營，全球市場超過120億美元，EPO平均每年增長率達21%。rhEPO-Fc已經完成臨床前測試。

誠如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rhEPO-Fc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取得批准進行第一期人類臨床測試。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rhEPO-Fc專案參加了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十一五計劃」第二批課題申報，也已獲得了批准，課題編號為2009ZX09102-229。該專案已向科學技術部提交了課題預算書。

cTP-5

rTP-5已轉為cTP-5，並作為待批的第一類化學藥品，可用作醫治慢性乙型肝炎。眾所周知，肝炎(尤其是乙型肝炎)乃中國常見疾病。全球有約4億人罹患慢性乙型肝炎，而中國之長期受感染人數則約達1.3億人(佔全球受感染人數30%)。cTP-5是為治療慢性乙型肝炎而研製的化學藥品，其研究進程亦正處於臨床前測試的最後測試階段。研究及實驗階段過後，集團合成了療效相若的cTP-5，且成本遠低於rTP-5。因多數生物藥品分子尺寸較大，故較使用化學方法生產的成本高得多。cTP-5僅長5節氨基酸，而多數生物藥品長度達30至150節氨基酸。

LFA3-Fc

LFA3-Fc為治療牛皮癬的待批第一類生物藥品。目前對牛皮癬的治療以抑壓為原則，惟LFA3-Fc則對牛皮癬提供潛在治療。現正處於臨床前前期實驗階段。

rhIL-11

rhIL-11現正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第三階段臨床測試，該測試有效醫治化療引致的血小板減少。rhIL-11為待批的第二類新處方藥品，可刺激人體產生血小板(為血細胞的一種)，適用於正接受某幾類化療的病人，並且有助於阻止運行中血液裡的血小板數目減少至危險的低水平，導致病人的血液難以凝結。rhIL-11可減少化療後對血小板輸注的依賴，研究發現非脊髓抑壓癌症患者使用後血小板含量大幅度上升。治療結束後，血小板含量於隨後七天將繼續上升，至十四日後回復正常水平。除醫治化療引致的血小板減少外，rhIL-11治療效果亦證實涵蓋血液以外身體機能，如刺激破骨細胞增長、抑壓脂肪細胞的產生、保護腸胃的黏膜、誘發急性反應蛋白，以及風濕性關節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開發(續)

rhPTH 1-34

rhPTH 1-34(為第二類新處方藥品)，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完成第二階段臨床測試。第三階段臨床測試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rhPTH 1-34乃一種骨骼活性劑，主要作用為刺激不具備定期重塑機能的非活性骨表面的新骨生長。它提升骨質密度以填補骨骼重塑之空隙。

本公司欣然知會股東，第二類新處方藥品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 (rhPTH 1-34)已完成其臨床試驗流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初試產及在部分醫院進行測試。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取得國家藥監局之最終批准。

骨質疏鬆症乃全球性的通病。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罹患骨質疏鬆症之人口約達90,000,000人(差不多佔全國人口的8%)。此病症的普遍性達致嚴重程度，部分源自於飲食習慣(鈣質吸收不足)。rhPTH 1-34有助骨質密度回復至正常水平，因而減低骨質疏鬆造成骨折之風險，效果比市面一般反吸收介體更為顯著。

根據初步搜集之資料，每日服用rhPTH 1-34的小組預期可減少新增脊椎骨折的風險約達65%，而他們面對非脊椎骨折的風險亦較服用安慰劑的另一個小組減少約35%。

策略聯盟

本集團亦與中山大學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達安」)建立策略聯盟，以在個體化診斷試劑及新藥品方面展開合作。達安為一間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達安專注於中國生物科技領域，尤其是基因診斷技術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及應用。達安為於二零零三年在FQ-PCR平台上開發出用於非典冠狀病毒(「非典冠狀病毒」)早期診斷的FQ-PCR試劑盒的首家中國公司之一。

董事預期與達安成立策略聯盟將會對本集團生物科技相關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4,134,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29,81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873,93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68,339,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75,188,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19.5%。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處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此本集團並未為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下表闡述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虧損及權益對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一二年：5%)之敏感度分析。此等百分比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年內維持不變而釐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	4,885	2,299

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將對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權益構成等值但相反之影響。

此等方法及假設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敏感度分析所使用者相同。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因應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量而改變。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44,73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中國之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乃抵押予本集團之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420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中心聘用約50名員工、在中國銷售辦事處共聘用約200名員工及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約160名員工，及香港聘用約10名員工。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52歲，為本公司之主席(「主席」)。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於中國從事金屬貿易業務。彼於中國以生物科技進行污水處理之業務方面投資經驗豐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段。

劉國堯先生，48歲，彼於中國之企業管理及業務行政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劉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段。

梁家駿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於法律行業及商業(特別於市場推廣及管理領域)擁有逾12年之工作經驗。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律文憑及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中國法律文憑。梁先生現時為一間律師行之高級行政人員。梁先生亦於生物化學及環境產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豐暉發展有限公司(「豐暉」，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豐暉專注經營廢油回收、生物柴油之生產及市場推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海豪先生，48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澳洲銀行公會會員、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新西蘭銀行公會會員。曹先生畢業於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擔任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性會計公司任職5年，現時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盧玉軍先生，43歲，為香港律師，於該行業擁有逾16年之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律學士學位。盧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機工會、政府貴賓車司機工會及香港過敏協會之名譽法律顧問。盧先生曾於多間律師行任職律師或顧問，現時為劉黃盧律師行之合夥人。

吳伯乾先生，35歲，為一名執業大律師，於法律行業擁有逾十二年之工作經驗。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法學學位(LLB)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其法律事務主要涉及民事訴訟，包括侵權、合同及商業法。彼亦熟悉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其他法律事宜。

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梁偉聰先生，27歲，為英國通用藥學委員會(General Pharmaceutical Council, United Kingdom)之註冊藥劑師。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諾丁漢大學藥劑學專業碩士學位(MPharm)。彼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獲英國多間藥物公司委任為藥劑師助理及預註冊藥劑師。

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陳順泰先生，52歲，為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為一名執業藥師，彼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在加拿大及香港獲得藥師牌照。陳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24年豐富經驗，尤其是在醫藥行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其中包括)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新業務開發之董事以及雅各臣藥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馮國良先生，47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馮先生於會計及相關範疇方面積逾20年豐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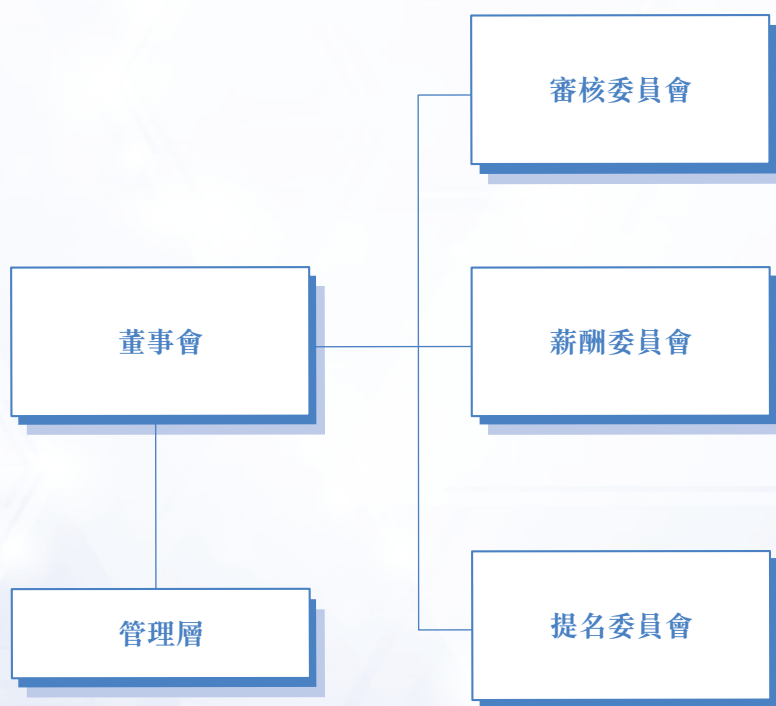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及改善公司管治的質素，以確保維持更透明的管治和維護整體股東的利益。董事相信，優良的公司管治守則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的信心、以及對集團平穩的增長日趨重要。

董事認為，公司在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全年，都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以下是公司在特別參考企業管治守則後訂立之公司管治常規之討論。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組織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專業及會計資格。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或膺選連任，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可膺選連任時將再被評審。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董事會主席為唐潔成先生，而劉國堯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為達至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制訂策略及監控營運和財政表現。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執行尋找商機及識別危機的工作的過程，並考慮和制訂重大收購和出售，以及承擔公司管治責任下，肩負設定目標和業務發展的責任。

管理層的職責為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人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各業務單位和集團的業務的整體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劃分主席領導責任和董事會和集團策略的管理職務、行政總裁發展業務目標和預算，以及執行集團策略的責任。這樣的責任分工有助於強化問責性及獨立性。

各董事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的關係。憑藉廣泛之專業知識及均衡之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對決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重要職能是確保及監察有關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份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性的準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亦因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知會最新之公司管治及監管資料。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涉及利益衝突，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並無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有關會議中列為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會上，擁有利益之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續)

董事會於全年召開定期會議，檢討其整體策略和監控營運以及集團之財政表現。於每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管理層均會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將予討論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主席主要負責在徵詢全體董事後，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若有需要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之合理時間將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的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大部分董事於回顧年度舉行之所有董事會會議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

於回顧年度獨立董事於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概括如下。

出席／舉行定期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唐潔成(主席)	4/4
劉國堯	4/4
梁家駿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2/4
林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2/4
曹海豪	4/4
盧玉軍	4/4
梁家駿	4/4
吳伯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2/4
梁偉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2/4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全體董事的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之副本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財務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適當時間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禁售期。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曹海豪先生(主席)、盧玉軍先生、梁家駿先生、吳伯乾先生及梁偉聰先生。除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梁家駿先生外，所有餘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玉軍先生及梁家駿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進審核委員會。吳伯乾先生及梁偉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進審核委員會。

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書面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並隨後於二零零五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能須於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與彼等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或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成員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吳伯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2/4
梁偉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2/4
盧玉軍	4/4
梁家駿	4/4
曹海豪(主席)	4/4

於回顧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唐潔成先生、曹海豪先生、盧玉軍先生(主席)及梁家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薪酬委員會上可行使大部分投票權。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就彼等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後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
- 審閱及批准所有股份酬金計劃
- 審閱薪酬政策之適合性及適當性
- 審批本集團與表現掛鈎之計劃
- 審閱董事會批准之所有股份酬金獎勵計劃
- 每年審閱及注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酬金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業務之時間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成員之個別出席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唐潔成	2/2
曹海豪	2/2
盧玉軍(主席)	2/2
梁家駿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唐潔成先生、曹海豪先生、盧玉軍先生及梁家駿先生(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之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尋求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撤換主席或董事提供建議
- 於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唐潔成	2/2
曹海豪	2/2
盧玉軍	2/2
梁家駿(主席)	2/2

在回顧年度內，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

本集團將考慮各提名候選人之背景、經驗及資歷，以確保提名候選人具有所需經驗、資格及誠信擔任董事。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徵收本集團之審計服務費用為1,00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任命執行管理層實行內部監控制度，並在既定之範圍內檢討各項有關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部門。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其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真確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用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使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確認彼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

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時，一直盡量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致力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為確保與投資者及分析家維持有效、清晰而準確的溝通渠道，所有企業通訊事宜均按照本公司的既定慣例及程序，由執行董事及專責高級行政人員處理。於股東大會，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亦設有網址<http://www.uni-bioscience.com>，可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地瀏覽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所有與股東的公司通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定期更新。

商業操守

本公司致力做到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訂立多時的員工守則。任何僱員不得收受任何與本集團有商務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所贈予的個人饋贈或其他利益。本集團亦會不時提醒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表明集團政策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向彼等收取任何饋贈。

本集團已為各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制訂業務守則。本集團所有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均須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常規，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亦密切監管，確保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嚴格遵守各主要特許權授予人及客戶所制訂的一切有關之業務守則。

社會責任

本集團經常向不同的慈善團體作金錢及其他方面的捐贈，同時亦鼓勵僱員直接及積極參與籌款活動，以回應社會的需求。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分部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9,308)	(102,864)	(185,156)	(454,653)	(508,323)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873,939	896,695	921,834	1,110,870	1,447,591
總負債	(174,431)	(129,393)	(74,030)	(86,212)	(158,544)
股東資金	699,508	767,302	847,804	1,024,658	1,289,04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5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本公司(i)於分派後未能或可能未能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或(ii)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變得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值，則不得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675,5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0,78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及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主席)
劉國堯先生
梁家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海豪先生
盧玉軍先生
吳伯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梁偉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唐潔成先生、吳伯乾先生及梁偉聰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3至14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之證券以可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已發行證券之數目(L) (附註1)	合適持股量 百分比
唐潔成	本公司	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2)	302,918,844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註3)	23.21% (附註3)
劉國堯	本公司	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2)	302,918,844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註3)	23.21% (附註3)

附註：

-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長倉。
- 該等股份以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其由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劉國堯先生則為其唯一董事)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及劉先生均被視作於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持股量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304,846,29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姓名	身份	已發行證券之數目(L) (附註1)	合適持股量 百分比
Automatic Result	實益擁有人	302,918,844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股份 (附註2)	23.21% (附註2)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長倉。
2. 持股量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304,846,29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同級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利益，亦無本集團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32%(二零一二年：28%)，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16%(二零一二年：14%)。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75%(二零一二年：78%)，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2%(二零一二年：28%)。

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其他類似權利的票據。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二零零一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提呈日期」)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自提呈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會於撥款當日立即歸屬。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建立優良的公司管治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此年報第15至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進行監管，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監管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一年獲採納，其後經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乃就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該委員會現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海豪先生(主席)、盧玉軍先生、梁家駿先生、吳伯乾先生及梁偉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有關之其他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重大購置及處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購置或處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核數師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賬目已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事務所將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審核費用將由董事會議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el 電話: (852) 2770 8232 Fax 傳真: (852) 2770 8378
E-mail 電子郵件: info@ktccpa.com.hk
Room 501, 502 & 508, 5/F., Mirror Tower,
61 Mody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五樓501, 502及508室

致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31頁至第86頁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就按本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股東整體呈報，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必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須按核數師之判斷作出，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載有基於欺詐或謬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有關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制定因應情況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對該公司內部監控之效益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以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審核憑證已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充份及合理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提請留意之事宜

在不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敬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308,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6,849,000港元。此等狀況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686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	83,333	57,026
銷售成本		(17,043)	(18,688)
毛利		66,290	38,3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	1,120	3,041
其他收入	10	5,580	5,056
銷售與分銷開支		(41,708)	(27,1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2,182)	(93,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8)	(19,23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	(3,255)
經營虧損		(61,090)	(96,586)
融資成本	12	(7,670)	(5,1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7	(638)
除稅前虧損	13	(68,263)	(102,408)
所得稅開支	14	(1,045)	(456)
年度虧損		(69,308)	(102,86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514	22,36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7,794)	(80,50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5	(5.31)	(7.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60,390	163,653
投資物業	20	24,632	23,558
預付租賃款項	21	16,436	17,553
商譽	22	259,416	259,416
無形資產	23	315,417	292,973
聯營公司權益	25	6,861	10,375
收購無形資產已付按金	26	–	51,9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6	22,448	18,628
		805,600	838,154
流動資產			
存貨	27	4,924	7,8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8	48,194	27,082
預付租賃款項	21	1,087	1,0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	2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14,134	22,273
		68,339	58,5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1	24,473	20,9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	7,359	8,001
應付董事款項	32	8,706	9,464
借貸	33	32,012	36,137
應付所得稅		2,638	2,462
		75,188	76,983
流動負債淨值		(6,849)	(18,4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8,751	819,712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3	97,801	51,133
遞延稅項負債	34	1,442	1,277
		99,243	52,410
資產淨額		699,508	767,3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3,048	13,048
儲備		686,460	754,254
權益總額		699,508	767,302

第31至86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經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唐潔成
董事

劉國堯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4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737,918	740,539
其他應收款項	28	512	5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362	1,036
		738,792	742,0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1	2,861	903
應付董事款項	32	5,769	5,811
		8,630	6,714
流動資產淨值		730,162	735,3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0,162	735,368
資產淨值		730,162	735,3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a	13,048	13,048
儲備	35b	717,114	722,320
總權益		730,162	735,368

第31至86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經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唐潔成
董事

劉國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048	250,889	(267)	6,289	48,147	1,291,798	145,772	(907,872)	847,804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	(6,610)	-	-	6,610	-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22,362	(102,864)	(80,50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48	250,889	(267)	6,289	41,537	1,291,798	168,134	(1,004,126)	767,302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1,514	(69,308)	(67,79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48	250,889	(267)	6,289	41,537	1,291,798	169,648	(1,073,434)	699,508

附註：

(a)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須將除稅後盈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法定儲備」)，直至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除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外，部分法定儲備可予轉換，以增加實繳資本，惟撥充資本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c) 可供分派儲備

可供分派儲備相當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本公司(i)於分派後未能或可能未能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或(ii)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變得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值，則不得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8,263)	(102,408)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30,481	28,958
預支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1,092	1,074
債權人豁免之款項	-	(1,210)
直接撇銷壞賬	-	5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20)	(3,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474	34,5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4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097
存款支付收購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61	-
利息開支	7,670	4,560
利息收入	(155)	(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19,23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	3,2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7)	63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	(3,399)	(1,638)
撥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5,36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128	(12,430)
存貨減少(增加)	2,883	(1,9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752)	(16,6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90	(29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54	1,1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369	(8,21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758)	692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19,542)	(37,612)
已(付)退回所得稅	(701)	104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20,243)	(37,50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05)	(13,644)
購入無形資產	(1,295)	(2,085)
已收利息	155	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677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25,231)	(14,8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其他借貸	50,000	46,200
已付利息	(7,670)	(4,560)
償還其他借貸	(7,387)	(23,708)
新增銀行貸款	-	39,4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34,943	57,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531)	5,04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73	16,5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2	684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34	22,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4。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69,308,000港元及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6,849,000港元。此等狀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述，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完成配售260,000,000股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將有助於減輕本公司營運資金之壓力。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主要視乎主要股東對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及應付其融資承擔之財務支持。主要股東已確認其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之意向及能力，以確保本集團於其負債到期時能償付其負債，並於可見未來經營其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之措施，董事充滿信心，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能予償付。故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而可能須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於二零一二年頒佈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版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在此修訂本下，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從出售悉數收回，除非在若干情況下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利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得出結論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是以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之絕大部分經濟權益為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之假定情況被駁回。因此，會計政策之變更對中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¹

政府貸款¹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³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¹

投資實體²

金融工具³

綜合財務報表¹

共同安排¹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¹

公平值計量¹

僱員福利¹

獨立財務報表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¹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⁴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²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澄清了「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應就根據須受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有關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比如合約公佈規定)的資料予以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生效。該等披露亦應追溯應用至所有可供比較期間。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或會導致日後披露更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添加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它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已經頒佈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會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個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準則全部可提早應用，前提為所有該五項準則須同一時間被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會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尚未對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無法量化相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一間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方可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具體而言，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將資金用作投資的業務宗旨純粹為獲取來自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闊。舉例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定金融工具按照三級公平值等級作量化及質化披露，有關披露規定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大，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或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若干金額，並致使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一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有關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論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其後的調整則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的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即時確認為損益。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之權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作用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賬款(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i)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額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且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作行政用途(不包括在建工程)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之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區分土地及建築物部份時，一般而言，整項租賃被分類為融資成本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i)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匯報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產生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倘開發開支不可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iii) 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過程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相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經扣除完工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產生之必要成本之款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會予以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過程中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於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過程中產生並以公平值列值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項目中。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而購入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扶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接受可令其享受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除稅前溢利」，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支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變現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兩類。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及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債務工具在預期生命週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金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不復存在。

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發生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它賬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省視擔保下的集團；及(ii)該集團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及其它賬款內之擔保金額(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確認有關準備。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之利率折現至下一個初步確認時賬面值。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期限少於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如上文所界定者)。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權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同時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確認之金額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請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亦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除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之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已增加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多項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資產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在決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引致減值的事件是否已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已不存在；(ii)按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而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經折算後的淨現值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以及(iii)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於預計現金流量，並按適當折現率折現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經已減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160,3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3,653,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由管理層釐定。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算有別，本集團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棄用或售出之非策略性資產。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基於涉及若干對市場狀況所作估計之估值方法。在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信納估值所用之假設已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會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之賬面值約為24,6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558,000港元)。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調低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314,1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4,136,000港元)後，商譽之賬面值為259,4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9,416,000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無形資產按其經濟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考慮到技術專業知識、技術進度及市場需求轉變等因素後，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作出判斷以評估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資產可使用年期是否繼續適用。由於資產壽命較長，賬面值會於相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有所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315,4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2,973,000港元)，為數30,4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958,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損益中扣除。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無形資產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相關資產或相關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折現率。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事實及情況不利，變動而下調，則會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315,4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2,973,000港元)，而本集團管理層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並無出現減值現象。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之政策乃以管理層判斷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為基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令其付款能力有所削弱，則可能需進一步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20,4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2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50,2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4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經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未來消耗趨勢及管理層的判斷後定期檢討存貨賬面值。根據該檢討，倘存貨賬面值跌至低於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本集團將相應撇減存貨。然而，實際銷售額或會與估計有所不同，而此估計之差異可能對損益造成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4,9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07,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存貨毋須作出撥備。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相關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於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旨在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令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團體獲得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令本集團可以穩定地增長。

本集團之資金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附註33所披露之借貸)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監察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色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發行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債務(i)	129,813	87,2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34)	(22,273)
淨債務	115,679	64,997
總權益(ii)	699,508	767,302
淨資產負債率	16.54%	8.47%

i) 債務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

ii) 股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22	42,703	738,284	741,57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70,351	125,654	8,630	6,714

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借款。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且並未進行任何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重大銷售或購買。然而，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港元(「港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及借款。因此，本集團須承受港元兌人民幣(「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年內，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亦未制定旨在減少匯率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99,061	48,473	1,363	2,501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須承受港元匯率波動風險。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因人民幣對港元的匯率上升5%(二零一二年：5%)而出現的敏感情況。5%(二零一二年：5%)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一二年：5%)作匯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包括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結餘的貨幣項目。下列之正數數字反映於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二年:5%)時年內虧損減少,而負數數字則反映年內虧損增加。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二年:5%)時,對年度業績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4,885	2,299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未於年內得以反映,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客觀存在的貨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須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承擔之利率風險被認為極微。

本集團將參考利率變動趨勢不時檢討應否提取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本集團之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於附註33及30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於過往數年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會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或減少約3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出現變動且該利率變動已應用於該日已有的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指董事對利率從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而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則來自：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於附註41披露之與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款額。

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藉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人員已授權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香港及中國獲高信貸評級之經認可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20%(二零一二年：31%)及21%(二零一二年：39%)，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適當之流動資產水平及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察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以及預測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流動資金需求按不同時段監察，包括按日及按星期，以及按三十日滾存預測。每月釐定九十日及一百八十日監察期，監察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現金淨額需求與可動用借貸作比較，以釐定空間或任何差額。此分析顯示預期可動用借貸於監察期間是否充足。

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以應付其最少三十日之流動資金需求。應付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之資金已透過保持充足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及出售長期金融資產之能力提供。

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數年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此表根據本集團最早須償還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向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本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73	-	-	24,473	24,4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359	-	-	7,359	7,359
應付董事款項	8,706	-	-	8,706	8,70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933	103,669	-	137,602	129,813
	74,471	103,669	-	178,140	170,351
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2,861	-	-	2,861	2,861
應付董事款項	5,769	-	-	5,769	5,769
	8,630	-	-	8,630	8,6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本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19	-	-	20,919	20,9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001	-	-	8,001	8,001
應付董事款項	9,464	-	-	9,464	9,46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8,324	5,249	48,972	92,545	87,270
	76,708	5,249	48,972	130,929	125,654
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903	-	-	903	903
應付董事款項	5,811	-	-	5,811	5,811
	6,714	-	-	6,714	6,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可觀察目前市場交易的價格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與其公平值相若的攤銷成本列賬，乃由於其短期到期。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長期部份之公平值因其乃按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10.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之總發票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藥品	83,333	57,02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5	205
租金收入	1,903	1,625
政府就研發項目之撥款	5	8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3,399	1,638
債權人豁免之款項	-	1,210
雜項收入	118	370
	5,580	5,056
收益總額	88,913	62,082

11.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出售貨品或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第三方藥品 — 分銷第三方藥品。

自製化學藥品 — 製造及銷售自製化學藥品。

自製生物藥品 — 製造及銷售自製生物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下列年度止年度

	第三方藥品		自製化學藥品		自製生物藥品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出售至外界客戶	-	7,443	29,435	21,429	53,898	28,154	83,333	57,026
分部間銷售	-	-	-	-	-	513	-	513
總計	-	7,443	29,435	21,429	53,898	28,667	83,333	57,539
分部業績	(8,528)	(12,050)	(9,501)	(29,637)	(32,729)	(44,216)	(50,758)	(85,903)
未分配收入及 未分配開支							(10,332)	(10,683)
融資成本							(7,670)	(5,1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7	(638)
除稅前虧損							(68,263)	(102,408)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詳述於附註4的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場價格而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方藥品		自製化學藥品		自製生物藥品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36,742	51,513	97,984	91,736	693,514	672,401	828,241	815,650
未分配資產							45,698	81,045
資產總額							873,939	896,695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937	5,932	5,077	2,424	8,336	21,120	14,350	29,476
未分配負債							160,081	99,917
負債總額							174,431	129,393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收入的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借貸、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方藥品		自製化學藥品		自製生物藥品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	26,047	13,241	55,171	2,488	81,218	15,729
無形資產攤銷	-	-	3,340	2,269	27,141	26,690	30,481	28,9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315	310	777	764	1,092	1,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95	10,324	8,611	8,197	11,807	15,977	30,813	34,498
融資成本	1,757	1,936	11	8	901	1,379	2,669	3,3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097	-	-	-	-	-	1,097
存款支付收購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761	-	-	-	-	-
撥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	-	(5,362)	-	-	-	-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862	-	-	-	1,537	1,638	3,399	1,638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d)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有關本集團根據客戶及分銷商所在地區呈報銷售至外界客戶的資料，以及有關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之資產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至外界客戶		資產總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	260,920	340,461
中國	83,333	57,026	613,019	556,234
	83,333	57,026	873,939	896,695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2,676	3,32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4,994	1,859
	7,670	5,184

1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5,308	13,802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301	757
	16,609	14,559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僱員成本	(60)	(343)
僱員成本總值	16,549	14,216
無形資產攤銷	30,481	28,95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2	1,074
核數師酬金	1,000	900
直接撇銷壞賬	-	575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595	18,1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097
存款支付收購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61	-
折舊	30,846	34,531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折舊	(372)	(405)
	30,474	34,126
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1,172	66
研發成本	4,195	4,649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	(2,320)	(2,085)
	1,875	2,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877	—
遞延稅項(附註34)		
— 本年度	168	456
	1,045	45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於香港經營之實體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獲合資格享15%優惠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8,263)	(102,408)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所在國家之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	(15,805)	(24,53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59)	(74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454	16,347
向中國附屬公司授予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1,127)	(304)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1,882	9,694
年內所得稅開支	1,045	4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9,308)	(102,864)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4,846	1,304,846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由於兌換本公司之購股權將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而自報告期末來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其他薪金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潔成	145	-	7	152
劉國堯(行政總裁)	-	-	-	-
梁家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獲委任)	200	-	5	2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50	-	-	50
林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50	-	-	50
曹海豪	120	-	-	120
盧玉軍	120	-	-	120
吳伯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獲委任)	40	-	-	40
梁偉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獲委任)	40	-	-	40
	765	-	12	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其他薪金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潔成	120	13	6	139
劉國堯(行政總裁)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50	-	-	50
林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50	-	-	50
曹海豪	120	-	-	120
盧玉軍	120	-	-	120
梁家駿	110	-	-	110
	570	13	6	589

劉國堯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且其於上文所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薪金。

b)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於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當中，並無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無)，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五位(二零一二年：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65	2,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68
	2,424	2,175

其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c)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83	12,8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89	751
	15,772	13,627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僱員有關收入5%對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額以有關每月收入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港元)為限。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可每月作出自願性供款。僱主作出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之總額佔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5%。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作出後即屬僱員所有。倘僱員於可全數享有自願性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可以沒收之供款抵銷應付供款。

中國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運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均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開支。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相關供款。

本集團除上述之每年供款外，並無就支付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4,382	280,101	33,401	48,099	4,984	284	411,251
添置	-	9,181	989	131	107	3,236	13,644
出售	-	(35,303)	-	-	-	-	(35,303)
撤銷	-	(7,220)	(520)	-	-	-	(7,740)
匯兌調整	2,118	6,552	316	813	131	10	9,9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6,500	253,311	34,186	49,043	5,222	3,530	391,792
添置	-	15,883	1,940	4,374	-	5,728	27,925
出售	-	(6)	-	-	(417)	-	(423)
撤銷	-	(285)	(7)	-	(512)	-	(804)
匯兌調整	151	821	111	159	17	11	1,27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6,651	269,724	36,230	53,576	4,310	9,269	419,7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9,764	131,944	28,861	25,705	4,067	-	210,341
本年度撥備	2,890	26,468	1,516	2,984	673	-	34,531
於出售時撤銷	-	(14,911)	-	-	-	-	(14,911)
於撤銷時撤銷	-	(3,890)	(487)	-	-	-	(4,377)
匯兌調整	243	1,228	243	738	103	-	2,55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97	140,839	30,133	29,427	4,843	-	228,139
本年度撥備	2,939	26,659	805	244	199	-	30,846
於出售時撤銷	-	(6)	-	-	(375)	-	(381)
於撤銷時撤銷	-	(240)	(6)	-	(497)	-	(743)
匯兌調整	151	931	199	195	33	-	1,50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87	168,183	31,131	29,866	4,203	-	259,3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64	101,541	5,099	23,710	107	9,269	160,39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03	112,472	4,053	19,616	379	3,530	163,653

a) 租賃樓宇乃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項目以外，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5%以上，或(如較短)租賃或土地使用權期限
廠房及機器	6.6%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0%
租賃物業裝修	5% - 18%
汽車	15% - 20%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為20,6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603,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3)。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23,558	19,728
匯兌調整	(46)	789
公平值之變動	1,120	3,041
年末	24,632	23,558

a)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b)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之租金收入或為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權益會按公平值模式計算並撥入投資物業列賬。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公開市值基準，假設連同現有租約一併出售，採用入息計算法將現有租約應收淨租金收入及復歸潛在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以進行估值。該估值由並非本集團關聯人士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其估值師包括香港測量師協會成員，這些成員具有於最近為同一地區及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d)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9,8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68,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預付租賃款項如下所示：		
中期租賃	6,538	7,323
短期租賃	10,985	11,319
	17,523	18,642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流動資產	1,087	1,089
非流動資產	16,436	17,553
	17,523	18,6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4,2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39,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附註33)。

22. 商譽

a)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552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1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4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 (續)

b) 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中國之現金產生單位-醫藥產品。按經營國家及業務分部確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醫藥產品－中國	259,416	259,4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乃在考慮到並非本集團關聯人士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後，基於獲管理層批准之未來五年最近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15.23%(二零一二年：17%)釐定。預測超過兩年期之現金流量將持續三年無增長。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現金產生單位出售成本而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

	2013 %	2012 %
毛利率	90	90
倍長率	12-150	30-125
貼現率	15.23	17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加權平均增長率與業內報告所作預測一致。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數字，並反映與相關分類有關之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根據估值之結果，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及證書 千港元 (附註a)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b)	進行中 產品開發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64,226	70,320	186,079	620,625
添置	-	-	2,085	2,085
匯兌調整	13,791	2,663	7,046	23,500
撇銷	(114,418)	-	-	(114,41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599	72,983	195,210	531,792
匯兌調整	(454)	(126)	(337)	(917)
添置	-	50,973	2,320	53,29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145	123,830	197,193	584,168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90,174	21,881	-	312,055
匯兌調整	11,294	930	-	12,224
本年度撥備	21,761	7,197	-	28,958
於撇銷時撇銷	(114,418)	-	-	(114,41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811	30,008	-	238,819
匯兌調整	(465)	(84)	-	(549)
本年度撥備	23,162	7,319	-	30,48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508	37,243	-	268,7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37	86,587	197,193	315,41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4,788	42,975	195,210	292,973

(a)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b)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獲取之技術及藥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 (續)

- (c) 進行中產品開發主要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之成本。
- (d)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於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e) 本年度之攤銷開支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 (f) 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審閱估值的結果，管理層釐訂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無)，原因是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或公平值減現金產生單位出售成本評估之商標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24.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非上市投資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68,870	1,571,491
減：減值虧損	(830,952)	(830,952)
	737,918	740,539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減值虧損變動：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830,952	786,849
年內確認	-	44,103
年末	830,952	830,95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且可回收性機會極低，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44,1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投資 (續)

c) 以下為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Lel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Joint Pea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暫無營業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Uni-Bio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	中國	研發、製造及銷售 醫藥及生物產品	繳入資本100,458,126 港元	100%
東莞市博康健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醫藥及生物 產品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製造及買賣醫藥及 生物產品	繳入資本人民幣 91,000,000元	100%
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買賣生物 產品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60,960元	100%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所佔收購後業績	15,390 (4,538)	15,417 (5,04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852	10,375
聯營公司取消註冊	(3,854) (137)	- -
	6,861	10,375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間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廣東聯康生物與 醫藥研究院	中國	研發藥品	繳入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45%*	45%*
東莞市康安生物技術開 發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藥品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3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東市康安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取消註冊。

b) 廣東聯康生物與醫藥研究院(「聯營公司」)之業績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日期是在廣東聯康生物與醫藥研究院成立之時確定之財務報告日期。為使用權益會計法，已採用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該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重要交易之影響作出適當調整。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按權益法處理得出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9,292	32,277
總負債	4,046	6,609
淨資產	15,246	25,66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6,861	10,735
本年度總收益	-	-
本年度總溢利(虧損)	1,030	(4,39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7	(638)

26. 收購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收購無形資產而支付的按金與購買技術知識有關。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8,5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12,000港元)後，該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51,99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之賬面值與為擴充生產設施而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二年：5,362,000港元)後，該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2,4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628,000港元)。

2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30	2,630
半製成品	2,560	902
製成品	1,334	4,275
	4,924	7,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795	24,030	-	-
減：確認減值虧損	(3,394)	(6,789)	-	-
	20,401	17,241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568	10,616	512	507
減：確認減值虧損	(775)	(775)	-	-
	27,793	9,841	512	507
	48,194	27,082	512	507

i)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另外，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會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ii) 按照交易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認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803	4,142
31日至60日	4,934	4,644
61日至90日	4,314	4,055
90日以上	5,350	4,400
	20,401	17,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ii)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既未到期 未減值 千港元	逾期 一個月以下 千港元	逾期 一個月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41	16,893	2,503	1,00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41	13,898	1,218	2,125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來自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類別客戶。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已逾期賬面值合共約3,508,000港元之債項(二零一二年: 3,343,000港元)，就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皆因並無導致重大信貸質素之轉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悉數收回該筆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6,789	7,071
年內確認	-	1,097
撥回減值虧損	(3,399)	(1,638)
匯兌調整	4	259
年末	3,394	6,789

v)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	12,949	26,628
因不可收回而撤銷	(3,655)	(14,687)
匯兌調整	(6)	1,008
年末	9,288	12,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銀行結餘指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之短期存款。利率介乎於每年0.01%至0.4%之間(二零一二年：每年0.01%至0.5%之間)。

ii) 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之貨幣計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1,363	362	2,020	1,036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15	5,89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58	15,022	2,861	903
	24,473	20,919	2,861	903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二年：120日)。本集團已設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當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15	886
31日至60日	99	357
61日至90日	266	289
90日以上	335	4,365
	1,015	5,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32,012	39,467
其他借貸	96,200	46,200
無抵押		
其他借貸	1,601	1,603
	129,813	87,270

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須償還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及其他借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2,012	34,534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933
	32,012	39,467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603
一年後但兩年內	97,801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46,200
	129,813	87,27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32,012)	(36,137)
	97,801	51,133

(i) 所有銀行貸款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之借款利率按浮動利率介乎每年5.9%至6.9%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借貸(續)

- (ii) 除為數1,6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3,000港元)之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外，為數9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2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乃按年利率6%(二零一二年：6%)計息、有抵押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9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2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Figures up」)、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Nan Hoo」)及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Zethanel」)作為擔保人擔保，並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首次固定押記Figures up、Nan Ho及Zethanel之全部股權之方式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之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00港元)之借貸融資之抵押品(附註41)。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iv) 計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者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相關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港元	96,200	46,200

3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本集團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77	784
匯兌調整	(3)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改變	168	456
於年終	1,442	1,27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為659,4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0,882,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尚未就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二零零八年後盈利」)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未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之臨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a)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4,846,293	13,048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22,492	48,147	1,291,798	(890,880)	771,557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6,610)	-	6,610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9,237)	(49,23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492	41,537	1,291,798	(933,507)	722,32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5,206)	(5,2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492	41,537	1,291,798	(938,713)	717,114

36.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二零零一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提呈日期」)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自提呈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續)

二零零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會於撥款當日立即歸屬。

年內合資格參與者接受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總代價為零(二零一二年：無)。代價需於發出購股權要約之二十一日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續)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合約 剩餘年期
僱員	1,551	4.51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3.48年
其他	4,126	4.51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3.48年
其他	73,500	1.000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3.48年
	79,177				
於年末可行使	79,177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2517				

3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借貸融資所抵押之資產詳情如下：

a)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租賃樓宇 投資物業	20,664	23,603
預支經營租賃款項	9,849	9,268
	14,217	14,939
	44,730	47,810

b) 其他借貸

Nan Hoo、Zethanel及Figures Up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獲取9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200,000港元)之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就以下項目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之資本開支如下：		
— 購買技術知識	—	4,13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3	12,324
	6,293	16,456

3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9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25,000港元)。在持續經營基準上，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益率為8%(二零一二年：7%)。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已有租客於未來一至兩年(二零一二年：一至兩年)承租。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以下最低租賃款項與承租人訂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22	1,4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6	2,125
	2,438	3,56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協議，租賃部份辦公室物業。租約離定為介乎一至兩年。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約期滿購買租賃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就以下將於下列期間到期之辦公室物業承擔未來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1	1,6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3	1,932
	2,594	3,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7。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提供予以下公司之借貸融資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	300,000	300,000
及由以下公司動用： 附屬公司	96,200	46,200

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之其他借貸提供之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是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二零一二年：無)。

42. 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原因為重新分類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約51,998,000港元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約18,628,000港元，由其性質應為非流動之應收賬款重新分類。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0.1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6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3,333	57,026	76,764	148,286	526,270
除稅前虧損	(68,263)	(102,408)	(182,750)	(450,471)	(455,212)
所得稅開支	(1,045)	(456)	(2,406)	(4,182)	(53,111)
年度虧損	(69,308)	(102,864)	(185,156)	(454,653)	(508,32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308)	(102,864)	(185,156)	(454,653)	(508,323)
年度虧損	(69,308)	(102,864)	(185,156)	(454,653)	(508,32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73,939	896,695	921,834	1,110,870	1,447,591
總負債	(174,431)	(129,393)	(74,030)	(86,212)	(158,544)
權益	699,508	767,302	847,804	1,024,658	1,289,047

投資物業詳情

地點	種類	租期
5th Floor and a portion of 3rd and 4th floor, no. 7 Keji Central, 1st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業	短期租約
Building 1, a portion of 2nd floor, 7 Xinghuo Street, Changping Sector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Changping District, Beij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業	中期租約
Building 2, 3rd floor and a portion of 2nd floor, 7 Xinghuo Street, Changping Sector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Changping District, Beij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工業	中期租約